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64號

聲請人 莊嘉文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被繼承人戴汎庸（原名戴明陸）遺產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戴汎庸（原名戴明陸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
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戴汎庸（原名戴明陸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遺產管理人有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物之職務；而遺產管理人
為清償債務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
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
。又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
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
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
，同法1129條、第113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是以觀，遺產
管理人係處分遺產之利害關係人，即為親屬會議之有召集權
人，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
遺贈物之必要，即得經聲請法院之同意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戴汎庸
（原名戴明陸）（民國102年10月24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司繼
字第99號民事裁定准予變賣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在案。因後
續處理各項遺產作業時，發現部分股權有遺漏，爰再予申報
如附表一之股權，請求同意處分。另前准予變賣之不動產部
分，請同意聲請人依土地公告現值自行出售予聲請人之配偶
，於取得土地權利過戶後，向政府拋棄相關權利，並辦理過
戶予公部門之作業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4年司
繼字第95號選任遺產管理人、105年度司家催字第3號公示催
告及106年度司繼字第99號變賣遺產等案卷查核屬實。另依

聲請人陳報之遺產及負債統計表顯示，經銀行等利害關係人聲明債權及遺產管理人代墊費用，被繼承人之遺產仍不足以現金清償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有變賣其他遺產折現支付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依法聲請變賣被繼承人如主文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民法第1179條第2項僅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，惟並未規定關於變賣之金額、方式等亦須親屬會議同意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之遺產係經法院准許變賣者，同理，本於前開規定，相關後續處理即屬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得逕為進行之職務，遺產管理人僅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依職權決定，法院無須為裁定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

編號	股票名稱	股數
1	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8
2	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413
3	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60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標示、坐落	權利範圍
1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666/200000

01 (續 上 頁)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2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528/200000
編號	股票名稱	股數
1	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
2	華隆股份有限公司	3
3	金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6